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51號

原告 林室佑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

被告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 DELL TAIWAN B.V.

法定代理人 莊育豪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捌拾柒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3、5項分別為確認僱傭關係、給付此間工資與法定遲延利息及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專戶，而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勝訴

01 獲得之利益即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所獲得每月工資新臺
02 幣（下同）26萬7750元及提撥900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
03 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利益，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
04 原告為民國59年間出生，距法定退休年齡逾5年，依勞動事
05 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是此部
06 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1660
07 萬5000元（計算式：〔26萬7750元+9000元〕×12月×5年=166
08 0萬5000元）；第3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第5項按月提繳勞
09 工退休金部分，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其於權利存續期間
10 之收入總額除前述1660萬5000元，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1 之2第2項規定，併計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部分於起訴前之孳
12 息如附表所示57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此部分
13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61萬0739元（計算式：1660萬5000元
14 +5739元=1661萬0739元）。又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
15 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與第3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第5項按
16 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
17 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18 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1661萬0739元
19 定之。復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7萬3277元、
20 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8400元至原告之
21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669萬2416
22 元（計算式：1661萬0739元+7萬3277元+8400元=1669萬2416
23 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萬8960元（按裁判費之徵
24 收，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
25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乃於113年12月11日起訴，
26 爰依修法前規定之徵收額數計算）。然參諸首揭規定，本件
27 核屬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退休金涉訟事件，得暫
28 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即10萬5973元（計算式：15萬8960
29 元×2/3÷10萬5973元），故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5萬2987
30 元（計算式：15萬8960元-10萬5973元=52987元）。茲依勞
31 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
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馮姿蓉

附表：（金額：新臺幣/紀元：民國）

編號	薪資期間	計算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孳息金額
1	113年8月份	7萬3277元	113年8月29日	113年 12月10日	1044元
2	113年9月份	26萬7750元	113年9月29日		2678元
3	113年10月份	26萬7750元	113年10月29日		1577元
4	113年11月份	26萬7750元	113年11月29日		440元
合計：					5739元